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 及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券期貨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由台灣民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民眾及經甄選之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結構、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落實。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結構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台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不超過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6%；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3%。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產能，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粵歷洽娛 己藉 昂雀証 。

託憑證發位育春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並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文華先生(附註1)	475,761,999	27.87	475,761,999	26.33
許祐淵先生(附註2及4)	16,306,552	0.96	16,306,552	0.90
焦平海先生(附註3)	6,135,500	0.36	6,135,500	0.34
莊堅毅先生(附註4)	116,366,290	6.82	116,366,290	6.44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9,996,3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如有)擴大。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預期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券期貨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100,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